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

服務單位 人事室　職別 組員　姓名 王大明　申請日期：113 年 8 月 28 日

所屬年度	金額							備註
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
(113)學年度第 1 學期			$	3	8	0	0	
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年級	公立	私立	日間部	夜間部	申請補助金額	有無說明第 4 項至第 8 項不得申領情事(請打 V 確認)
王小明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1	V		V		$3,800	☑無
								□無
								□無
								□無

核准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~~拾~~ ~~萬~~ 參 仟 捌 佰 ~~拾~~ 元整

以上金額已如數領到無訛　此據　謹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申請人簽章：王大明

身份證字號	A	1	2	3	4	5	6	7	8	9

說明：1. 就讀學校「公立」、「私立」、「日間部」、「夜間部」，分別以「V」表示之。
2. **申請期限**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
3.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(1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(2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(3)**收費單據**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**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**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4.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5.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(1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(2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(3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(4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(5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(6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6.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7.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8. **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**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在學之未婚子女　王小明　並無「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」情事，需仰賴本人扶養，且無其他親屬重領，倘有虛報冒領情事，除所領子女教育補助悉數繳回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王大明 (簽章)

113 年 8 月 28 日

提供附件範例 1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第2學期　　註冊費 繳費收據　　銷帳編號 85106109109214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　　第一聯：繳款人收執聯

繳款人	學號	部別 高中部	系所/科別	減免類別	住宿類別
	年級 年級	院別	班別	身分註記	就學貸款可貸金額
					0

收入科目	金額	收入科目	金額	備註
學費	6,240	雜費	1,740	繳款管道：E政府信用卡
實習實驗費	0	書籍費	1,238	
電腦使用費	0	班級費	50	
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	150	冷氣維護費	200	
團體保險費	175	家長會費	100	
合　計	新台幣 零 萬 玖 仟 捌 佰 玖 拾 叁 元整			

收款分行及經辦　核與正本相符 王大明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2/02/13
收訖

收款章

提供附件範例 2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　109 學年度 第2學期　繳費單

高中部註冊費　　繳費期限: 2021/03/01

繳款人	學號	部別 高中部	台灣中小企銀 代碼:050	銷帳編號 85102007109053
年級 年級	班別	座號	身分註記	可貸金額 0

收費項目	金額	收費項目	金額	備註
學費	6,240	雜費	1,740	★請詳閱背面繳費說明
實習實驗費	320	書籍費	1,019	★不參加課業輔導、模擬考或申請各項補助者，請勿繳費，持繳費單先至教務處登記，再至出納組更改繳費單金額後方可繳費。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0	課業輔導費	990	★需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勿繳費，持繳費單先至學務處衛生組確認可貸金額，後到台北富邦銀行辦理貸款，再將繳費單及貸款申請書攜至出納組，更改繳費單金額後方可繳費。
第一次模擬考作業費	102	班級費	50	
冷氣維護費	200	團體保險費	175	
家長會費	100			
合計新台幣： 10,936				

核與正本相符 王大明

收款銀行及經辦人　出納組長　主計主任　校長

收款章

第一聯：學生收執聯

提供附件範例 3

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No:22555003
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(顧客聯)
請妥善保管此註明單，以利繳費查詢
2021-02-24 12:09 序號:120709
店號:209867 店名:和平東 機號:03
代收項目:AKF 泰企銀學雜費2萬
第一段條碼 100301AKF
第二段條碼 8510200710905300
第三段條碼 0301660
實收金額 $10936
備註:繳費查詢請攜帶此證明單
當交易完成門市恕不接受退費
查詢專線:(02)2559-7171#893

級中學 109 學年度 第2學期 繳費單

號

收款證明
金額要與繳費單總金額相符

繳費期限: 2021/03/01

核與正本相符 王大明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第2學期 繳費單

高中部註冊費

繳費期限: 2021/03/01

繳款人		學號		部別 高中部	台灣中小企銀 代碼:050	銷帳編號 85102007109053
年級 年級		班別		座號	身分註記	可貸金額 0
收費項目	金額	收費項目	金額	備註		
學費	6,240	雜費	1,740	★請詳閱背面繳費說明		
實習實驗費	320	書籍費	1,019	★不參加課業輔導、模擬考或申請各項補助者，請勿繳費，持繳費單先至教務處登記，再至出納組更改繳費單金額後方可繳費。		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0	課業輔導費	990			
第一次模擬考作業費	102	班級費	50			
冷氣維護費	200	團體保險費	175	★需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請勿繳費，持繳費單先至學務處衛生組確認可貸金額，後到台北富邦銀行辦理貸款，再將繳費單及貸款申請書攜至出納組，更改繳費單金額後方可繳費。		
家長會費	100					
合計新台幣	10,936					

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出納組長 主計主任 校長

第一聯：學生收執聯

提供附件範例 4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　111 學年度 第2學期　繳費單

註冊費

繳費期限: 2023/02/28

繳款人		學號	部別 高中部	台灣中小企銀 代碼:050	銷帳編號 85106110106062
年級 年級		班別	座號	身分註記	可貸金額 0
收費項目	金額	收費項目	金額	備註	
學費	6,240	雜費	1,740	★相關繳費證明，請自行妥善保管以備查驗。	
實習實驗費	320	書籍費	2,529	★繳費單之銷帳編號一人一組，且每次收費均不相同，勿使用他人或之前的銷帳編號繳費。	
電腦使用費	0	班級費	50		
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	150	冷氣維護費	200	核與正本相符	
團體保險費	175	家長會費	100	王大明	
合計新台幣	11,504				

收款銀行及經辦人　出納組長　主計主任　校長

第一聯：學生收執聯

收款證明

金額要與繳費單總金額相符

中國信託銀行
CTBC BANK

信用卡繳費證明單

學校名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繳款帳號：85106110106062

交易日期：2023/02/16 15:26:34

繳款金額：11504

信用卡號：55219973******20

授權碼：717163

查詢時間：2023/02/16 15:26:45

交易序號：4AA22001F6F0493183DD7DC0F0835068

核與正本相符

王大明

中國信託信用卡繳費平台敬啟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TBC BANK CO., LTD.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資料為「繳費證明」，如需做為申請證明文件，請依該申請單位所認定之證明文件為主。
2. 信用卡繳費一經授權即無法取消，請勿再使用其他通路繳付學雜費，以免造成重複繳款。

列印日期：2023/02/16